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8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股东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汝州顺成")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12,440,620股。

截至2021年12月30日,汝州顺成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股份来源
汝州顺成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3日	8.54	867.25	0.70%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年12月30日	8.49	370.00	0.30%	
合计	--	--	--	1237.25	1.00%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汝州顺成	合计持有股份数	9,533.3734	7.6631%	8,296.1234	6.66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33.3734	6.0555%	6,296.1234	5.06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1.6076%	2,000.0000	1.607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汝州顺成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汝州顺成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及进展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汝州顺成如未来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8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超过1%的公告

股东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汝州顺成")于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30日减持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铁塔")股份1,737.25万股,占东方铁塔总股本的1.39%。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四楼404-1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	东方铁塔	股票代码	00254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737.25	1.39%	
合 计	1,737.25	1.3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533.3734	7.6631%	7,796.1234	6.26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33.3734	6.0555%	5,796.1234	4.65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1.6076%	2,000.0000	1.607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说明:汝州顺成减持股份主要是为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具体情况见东方铁塔2021年12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8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义务人偿付完毕2021年度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90082号),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元达"或"标的资产")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对应的应补偿现金为55,249.28万元。因此,业绩补偿义务人("汝州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等七方)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业绩补偿款212,492,826.50元;业绩补偿义务人("汝州顺成"及"新余文皓")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业绩补偿款1.7亿元,并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业绩补偿款1.7亿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前期进展情况

业绩补偿义务人("汝州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等七方)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212,492,826.50元已于2021年3月31日前足额付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义务人偿付完毕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三、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业绩补偿义务人("汝州顺成"及"新余文皓")已足额偿付2021年度业绩补偿款1.7亿元,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2021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四、其他说明

上市公司将积极关注业绩补偿义务人后续年度现金补偿义务的实施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1-03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机器人")提供的财务资助3,200万元及相应利息实施展期,按年利率6.1%收取利息,展期期限不超过2年。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南江机器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同类型的关联交易。

一、财务资助展期情况概述

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江机器人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的议案》,详见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9-018)。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南江机器人提供的财务资助3,200万元及相应利息实施展期,按年利率6.1%收取利息,期限不超过两年。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为南江机器人获得财务资助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南江集团分别持有南江机器人50.82%以及49.18%的股份,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展期的财务资助金额:向南江机器人提供财务资助3,200万元及相应利息

2、财务资助展期期限:展期期限不超过2年

3、资金使用费:按年利率6.1%收取利息

4、资助方式:现金借款方式

5、南江集团为南江机器人获得财务资助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南江机器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同类型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南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江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南江集团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明城路1088弄7号1-2层,法定代表人为刘雅娟。成立至今,南江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科技服务,投资管理,室内设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资助展期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3号楼5层

3、法定代表人:蔡凤新

4、注册资本:人民币6,1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南江机器人资产总额为999.81万元,负债总额为3,968.9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968.99万元,资产净额为-2,969.18万元;2020年1-12月,南江机器人营业收入为511.60万元,净利润为-907.16万元。

南江机器人目前产品市场占有率不高,仍处于亏损状态,目前主要着力于盘活资产、去化存量设备、挖掘市场机遇。

四、财务资助款展期的主要内容

1、实施展期的财务资助金额:向南江机器人提供财务资助3,200万元及相应利息

2、财务资助展期期限:展期期限不超过2年

3、资金使用费:按年利率6.1%收取利息

4、资助方式:现金借款方式

5、南江集团为南江机器人获得财务资助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五、财务资助款展期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以房地产开发及相关业务为主业,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主要战略,为保证公司运营平稳有序,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对南江机器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南江机器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南江机器人另一股东南江集团为该笔财务资助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六、审议程序

本次对南江机器人提供财务资助实施展期的事项经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伟林、李荣强、王哲、王坚忠回避表决),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南江机器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有利于公司运营平稳有序,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按年利率6.1%收取利息,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南江机器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南江机器人实施有效的控制,及时掌握财务资助资金的用途。南江机器人的另一股东南江集团为南江机器人获得财务资助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南江机器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4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下属公司长沙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荣丰")向湖南湘江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租赁")申请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长沙荣丰的其他股东北京荣盛恒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益阳赫山区荣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河荣安创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长沙荣丰40%、2.75%、2.2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长沙荣丰	100.56%	3,500	71,896	75,396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4,479,089.50	4,475,589.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长沙荣丰;

成立日期:2019年8月7日;

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万家丽北路58号荣盛城S10栋122-1室;

法定代表人:卓振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代收代缴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5%、北京荣盛恒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40%、益阳赫山区荣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75%、香河荣安创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25%。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72,189.01	273,711.41	-1,522.4	149.41	-1,784.69	-1,356.6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公司与湘江租赁。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湘江租赁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长沙荣丰向湘江租赁申请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3、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的本金、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长沙荣丰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长沙荣丰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54.34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0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湘江租赁《连带责任保证合同》(BFB202112053-1)。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8)。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500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程立力先生。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5人,代表股份219,464,662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4.3391%。

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218,996,69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4.2232%。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467,967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1159%。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7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参加网络投票的5人),代表股份22,020,262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4522%。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刘允豪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和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463,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019,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刘允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8.0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7.54%,公司对经销商担保余额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提供不超过55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50亿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同意公司为经销商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3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1744642946N

成立日期:2003年3月1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登

注册资本:57,84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应城市盐化大道2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港口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食用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6,734.28	445,235.29
负债总额	228,258.56	223,155.6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238,475.72	222,079.63
融资使用总额	164,421.64	149,054.38
流动负债总额	178,336.28	184,336.94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1,229.62	232,803.46
利润总额	40,692.50	14,064.68
净利润	38,597.45	14,636.44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获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55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为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4.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4.42亿元计)的128.0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43.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4.42亿元计)的127.54%;公司对经销商融资担保余额为0.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4.42亿元计)的0.4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11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8月3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为开展生物合成技术及产品开发及其相关业务,同时为进一步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公司拟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四川弘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合生物"),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合成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1,200万元,占比80%,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弘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540万元,占比11%;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弘升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770万元,占比5.5%,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弘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490万元,占比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和8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近日弘合生物已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工作,并取得了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情况如下:

一、营业执照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弘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MAACN5DG9R

公司住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河西镇精化东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柯潇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09-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新化学物质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	持股比例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00万元	80%
成都弘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万元	11%
成都弘升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万元	5.5%
成都弘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万元	3.5%
合计	14,000万元	100%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为了开展生物合成技术和产品的相关业务,同时进一步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与公司的共同成长,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弘合生物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1-09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将发生存款、借款类资金往来业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联董事朱基伟、罗绍香、张元领回避表决,会议以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余应敏、许军利、张粒子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最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国投电力此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且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100亿元	日均存款余额56.55亿元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与关联人的借款类资金往来	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150亿	101亿元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在关联人的境外资金管理平台存款(外币)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等值10亿美元	日均存款余额1517.3万美元	基于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与关联人的借款类资金往来(外币)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等值10亿美元	5亿美元	基于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8亿元	400万元	不适用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万元	不适用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2100万元	不适用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万元	不适用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700万元	新增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41.17万元	新增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27万元	新增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万元	新增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万元	新增
	国投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9.27万元	新增
	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48万元	新增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3.56万元	新增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4亿元	2.11亿元	不适用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0.0738亿元	新增

(三)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1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100亿元	日均存款余额56.55亿元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与关联人的借款类资金往来	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150亿元	101亿元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在关联人的境外资金管理平台存款(外币)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等值10亿美元	1517.3万美元	基于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与关联人的借款类资金往来(外币)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等值10亿美元	5亿美元	基于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煤炭存储及运输、咨询服务、软硬件采购等)	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8亿元	2.57亿元	国投云顶湄洲湾和国投钦州有部分煤炭存储接卸费用;国投钦州预计有金属检测及热处理费用;与国投人力、国投物业等其他关联方有部分服务费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售电、卸煤服务等)	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4亿元	2.18亿元	与关联方协同发展;考虑电力市场变化影响;碳排放权交易与新增售电代理服务等的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白涛
成立时间	1995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338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业务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医药、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旭荣
成立时间	2009年02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18层
业务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松
成立时间	2001年05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业务范围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书豪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层613室
业务范围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人事代理服务;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1月03日);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6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税务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烨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08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36层A
业务范围	从事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计算机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科技,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资产管理,电信业务。

6.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RONGSHI INTER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宏琴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美元
住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17楼1701室
业务范围	财资管理

7.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文发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A栋1017室
业务范围	铁路、公路(含桥涵、场站)、港口、航空物流、管道运输、物流和有关配套项目及其横向交叉、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上述项目的总承包、技术改造和管理;金属材料、建材、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自有设备的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松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340,000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三层309室
业务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家具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成立时间	1993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450,000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中心写字楼9层
业务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进出口、代理出口、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蔚蔚
成立时间	1989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344,840.3451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201B
业务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华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1号楼5层509室
业务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国投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投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玉齐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625W室
业务范围	认证服务,从事检测科技、节能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建设工程检测,商务咨询,质检技术服务,测绘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13. 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剑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1层102室
业务范围	投资管理,健康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养老服务。

14.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滕达
成立时间	1999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80,647.7635万人民币
住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2号102-402单元
业务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电子出版物批发;电子出版物零售;网吧活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数字内容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网吧活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关联关系

国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1.32%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规定,国投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实财资)、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投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为国投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规定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执行、履约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国投公司及其上述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1.关于存款利率。国投财务吸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不低于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平均利率;除符合前述外,国投财务吸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国投财务吸收其他国投公司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平均利率。

2.关于资金结算等业务的收费标准。国投财务在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资金结算业务的收费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种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国投财务向其他国投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

(二)在关联方融实财资存款

1.关于存款利率。融实财资吸收公司及海外投资控股企业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海外投资控股企业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平均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融实财资吸收公司及海外投资控股企业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融实财资吸收其他国投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平均利率。

2.关于资金结算等业务的收费标准。融实财资在向公司及海外投资控股企业提供其他资金结算业务无手续费。

(三)借款类资金往来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借款资金利率不高于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资金往来根据国家有关服务定价规定执行,国家未出台相关定价规定的,参考市场定价,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

公司及海外投资控股企业从融实国际财资公司取得的借款资金利率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原则上应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海外投资控股企业就同一事项提供的同等条件的贷款的利率。

以上三个事项(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借款类资金往来业务、在融实国际财资公司存款、借款类资金往来业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审批后的额度与国投财务、融实国际财资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四)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该部分关联交易主要分为是煤炭存储及运输、物业费、委托管理服务、企业咨询、招聘服务和软件采购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投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煤炭存储及运输合同的价格、咨询服务价格、软件采购价格及其他接受劳务或服务均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

(五)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该部分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所在区域内的关联企业售电,碳排放权交易,还有少量的卸煤等其他服务。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和市场化交易的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投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售电合同将参考市场定价,按照不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无政府定价的,则由交易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共同协商定价,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